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权益变动,涉及具体持股人变动及各自持股数量变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仍持有公司5.2468%股份。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接到公司股东铂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彬彬的通知,因陈彬彬任职于证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条规定,其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陈彬彬于2021年1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所持有的5,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铂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陈泓镔,占公司总股本的0.8701%。

本次权益变动后,铂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68%。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铂锐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3号一号办公楼406室
法定代表人:陈加芽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696640697E
营业期限:2009年11月20日至2029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对商务服务业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境外居留权	通讯地址
陈彬彬	女	中国	3505821993********	无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3号★号办公楼4★★室
陈泓镔	女	中国澳门	140****(9)	中国澳门	厦门市湖里区日圆一里央墅★区

本次交易的双方陈彬彬、陈泓镔为姐妹,为铂锐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加芽的女儿。陈彬彬、陈泓镔均为铂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陈彬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陈泓镔减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01%,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陈彬彬	大宗交易	2021/1/5	10.08	5,000,000	0.870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铂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铂锐投资		25,150,000	4.3767%	25,150,000	4.3767%
陈彬彬	大宗交易	5,000,000	0.8701%	0	0
陈泓镔	大宗交易	0	0	5,000,000	0.8701%
合计		30,150,000	5.2468%	30,150,000	5.2468%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九牧王
股票代码:601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3号一号办公楼406室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3号一号办公楼40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陈彬彬
住 所: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3号★号办公楼4★★室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3号★号办公楼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陈泓镔
住 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日圆一里央墅★区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日圆一里央墅★区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签署日期:2021年1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	指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彬彬、陈泓镔
铂锐投资	指	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	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加芽
设立日期:	2009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3号一号办公楼406室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696640697E
主要经营范围:	对商务服务业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陈加芽持股70%,陈桂兰持股30%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3号一号办公楼406室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陈彬彬
性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821993********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3号★号办公楼4★★室
境外居留权: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一致行动人名称:	陈泓镔
性别:	女
国 籍:	中国澳门
身份证号码:	140****(9)
通讯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日圆一里央墅★区
境外居留权:	中国澳门

其中,陈彬彬与陈泓镔为姐妹,两人为铂锐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加芽之女,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彬彬、陈泓镔均为铂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二、铂锐投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职务
陈加芽	男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董事、经理
陈桂兰	女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铂锐投资持有公司4.3767%股份,陈泓镔持有公司0.8701%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5.2468%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境内及境外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因陈彬彬任职于证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条规定,其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陈彬彬于2021年1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所持有的5,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铂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陈泓镔,占公司总股本的0.87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进一步处置和调整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铂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150,000股,陈彬彬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陈泓镔未持有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68%;

本次权益变动后,铂锐投资仍旧持有公司股份25,150,000股,陈彬彬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陈泓镔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仍持有公司股份30,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6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1/5	10.08	5,000,000	0.8701
合计	–	–	5,000,000	0.870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数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数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铂锐投资	25,150,000	4.3767	25,150,000	4.3767
陈彬彬	5,000,000	0.8701	0	0
陈泓镔	0	0	5,000,000	0.8701
合计	30,150,000	5.2468	30,150,000	5.246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加芽通过铂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陈加芽承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陈泓镔通过本次交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01%,按相关规定需锁定6个月。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彬彬于2021年1月5日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000,000股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泓镔。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未有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加芽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陈彬彬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陈泓镔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
联系方式:0592-2955789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泉州市
股票简称	九牧王	股票代码	601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彬彬、陈泓镔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3号一号办公楼40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铂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150,000股,陈彬彬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陈泓镔未持有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铂锐投资仍旧持有公司股份25,150,000股,陈彬彬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陈泓镔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仍持有公司股份30,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加芽
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陈彬彬
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陈泓镔
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0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七天通知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的实施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2021年1月6日,公司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账号:20000002042000018569282),并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转入上述专用结算账户,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详情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5,000	2.025%	2021.1.6	否

募集项目需支付款项时,将从存款专用结算账户将款项及存款利息划转至原募集资金专户中对外支付;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存放情况,将与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受托方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69)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01,866,489.82	3,781,249,618.32
负债总额	1,279,116,221.58	1,169,749,839.86
净资产	2,622,750,268.24	2,611,499,778.4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50,764.24	-90,709,100.62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82,424.99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0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商业银行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七天通知存款	9,500	9,500	148.04	—
2	七天通知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14,500	9,500	148.04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8,000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0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7,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5天、43天、105天、21天、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均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投入本金合计人民币27,000万元,其中已到期赎回人民币17,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到期赎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	7,000	1.35%—3.30%	22.15	2020/5/18-2020/6/22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	5,000	1.35%—3.03%	17.85	2020/7/13-2020/8/25 43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1.35%—3.00%	43.15	2020/9/14-2020/12/28 105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1.35%—2.76%	7.94	2021/1/7-2021/1/28 2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1.35%—3.15%	38.84	2021/1/7-2021/4/7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否
合 计			27,000	—	129.93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
(1)产品代码:DFJ2005139;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挂钩标的: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4)认购金额:7,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0年5月18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22日;
(7)产品期限:35天;
(8)预计年化收益率范围:1.35%—3.30%;
(9)产品收益计算方法: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持有期限)÷365;
(10)清算交收原则:到期日当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支付利息;
(11)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2)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5月18日。

2、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
(1)产品代码:DFJ2007159;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挂钩标的: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13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25日;
(7)产品期限:43天;
(8)预计年化收益率范围:1.35%—3.03%;
(9)产品收益计算方法: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持有期限)÷365;
(10)清算交收原则:到期日当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支付利息;
(11)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2)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7月13日。

3、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产品代码:DFJ2009068;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挂钩标的: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14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8日;
(7)产品期限:105天;
(8)预计年化收益率范围:1.35%—3.00%;
(9)产品收益计算方法: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持有期限)÷365;
(10)清算交收原则:到期日当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支付利息;
(11)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2)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4日。

4、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产品代码:DFJ2101035;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挂钩标的: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7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28日;
(7)产品期限:21天;
(8)预计年化收益率范围:1.35%—2.76%;
(9)产品收益计算方法: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持有期限)÷365;
(10)清算交收原则:到期日当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利息;
(11)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2)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月5日。

5、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产品代码:DFJ2101024;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挂钩标的: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7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7日;
(7)产品期限:90天;
(8)预计年化收益率范围:1.35%—3.15%;
(9)产品收益计算方法: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持有期限)÷365;
(10)清算交收原则:到期日当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利息;
(11)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2)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月5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均为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受托方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69)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均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01,866,489.82	3,781,249,618.32
负债总额	1,279,116,221.58	1,169,749,839.86
净资产	2,622,750,268.24	2,611,499,778.4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50,764.24	-90,709,100.62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82,424.99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2.7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以商业银行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起息日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1-10	5,000	2020-3-10	27.95	—
2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0-1-13	8,000	2020-2-17	25.32	—
3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0-1-17	1,000	2020-2-21	3.36	—
4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2-28	6,000	2020-3-30	17.33	—
5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4-2	5,000	2020-5-7	15.82	—
6	结构性存款	7,000	2020-5-18	7,000	2020-6-22	22.15	
7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7-13	5,000	2020-8-25	17.85	
8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9-14	5,000	2020-12-28	43.15	
9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1-7	—	2021-1-28	—	5,00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1-7	—	2021-4-7	—	5,000
合计		52,000	—	42,000	—	172.93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3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2021年1月6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3、会议由董事长贾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达")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安徽金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股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其中,公司出资440万元,占注册资本44%;汇通达出资560万元,占注册资本56%。

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旨在通过与汇通达在品牌宣传、供应链等方面的合作,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有助于公司致力打造酒水数字化服务平台,并基于系统、供应链、金融产品应用与下沉等搭建面向中国乡镇市场的酒水赋能平台。全力提升公司在供应链服务平台方面的系统化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参股公司的筹备设立等相关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2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贾光明 张向阳
徐三能 陈新华
李芳泽 金 彪
刘志迎 尹宗成
江海书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1-002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金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44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安徽金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新设成立公司,尚需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种子酒")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达")共同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安徽金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股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其中,公司出资440万元,占注册资本44%;汇通达出资560万元,占注册资本56%。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1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参股公司的筹备设立等相关事宜。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50号汇通达大厦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6日
法定代表人:徐秀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865.8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服务,商品和服务的网上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农资、饲料、农机、农具、预包装食品、电动车辆及配件、汽车及配件、家装建材的批发、零售,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及服务、供应链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电信增值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河滨路302号
成立日期:1998年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贾光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65,779.68万元
经营范围:白酒和其他酒生产;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包装材料加工、制造与销售;生产酒类所需原辅材料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金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征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工商核准或审批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投资额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60	56	货币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	44	货币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四、投资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及经营方向

甲、乙双方拟致力于打造酒水数字化服务平台,并基于系统、供应链、金融产品应用与下沉等搭建面向中国乡镇市场的酒水赋能平台。

公司以优化产业供应链,围绕让农民生活得更美好的使命,整合产品资源为发展方向。

(二)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出资时间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其中:甲方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6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6%;乙方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4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4%。双方应于2021年1月20日前将其认缴的注册资本足额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三)投资双方的出资及转让

双方应按约定的出资金额及形式,在约定的出资日期内向公司足额缴纳认缴出资,并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稳定性、保障公司发展,激发团队潜能,公司成立后,甲方需转让所持股权给核心管理团队用于激励,转让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10%。除此之外,公司成立后三年内,除经双方书面同意,双方股东禁止向除双方股东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股权,否则其转让无效。禁止转让期满后,乙方可按照公司法、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进行股权转让。

(四)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1)连续经营亏损6个月,或亏损金额超过100万元;
(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4)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终止或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出现解散情形的:
(1)由双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协助清算;
(2)若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仍有剩余,双方可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但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五)违约责任

1、投资各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本协议约定的缴纳出资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补足,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尚未实缴部分出资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10日后仍然未缴纳的,其他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有利于公司事业发展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甲乙双方均可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投资设立参股公司,通过与汇通达在品牌宣传、供应链等方面的合作,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有助于公司致力打造酒水数字化服务平台,并基于系统、供应链、金融产品应用与下沉等搭建面向中国乡镇市场的酒水赋能平台。全力提升公司在供应链服务平台方面的系统化能力。

2、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440万元,属于公司自有资金,按照参股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投资有利于各方资源优势互补,探索新的业务运营模式和盈利增长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完成后,出资设立的参股公司是否能够高效、顺利运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参股公司盈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相关的政策导向,审慎经营,积极提高自身经营管理能力,防范和降低可能面对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桐昆股份")于2020年11月19日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其中董事、总裁许金祥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81,240股,占公司总股本(以2020年12月31日股本数为基数计算,下同)0.0037%,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25%;董事、副总裁沈培兴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72,395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3%,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25%;董事陈士南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72,395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3%,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25%;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军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72,277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3%,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25%。

截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许金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4,9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48%;沈培兴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9,5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32%;陈士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9,5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32%;周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9,1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3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金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7%;沈培兴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3%;陈士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3%;周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许金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4,960	0.0148%	其他方式取得:324,960股
沈培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9,580	0.0132%	其他方式取得:289,580股
陈士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9,580	0.0132%	其他方式取得:289,580股
周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9,110	0.0132%	其他方式取得:289,1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许金祥	81,200	0.0037%	2021/1/6~2021/1/6	集中竞价交易	22.43-22.43	1,821,316	已完成	243,760	0.0111%
沈培兴	72,300	0.0033%	2021/1/6~2021/1/6	集中竞价交易	22.10-22.10	1,597,830	已完成	217,280	0.0099%
陈士南	72,300	0.0033%	2021/1/6~2021/1/6	集中竞价交易	22.10-22.10	1,597,830	已完成	217,280	0.0099%
周军	72,200	0.0033%	2021/1/6~2021/1/6	集中竞价交易	22.19-22.19	1,602,118	已完成	216,910	0.00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7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13032 转债简称:桐20转债
转股代码:191032 转股简称:桐20转股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桐20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2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月14日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桐20转债"持有人可选择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4.35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1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1月1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4个交易日,特提醒"桐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桐20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桐20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桐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2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桐20转债"将于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 风险提示: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桐20转债"当前收盘价为154.1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2月3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桐20转债(113032)"(以下简称"桐20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桐20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桐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桐20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桐20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①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③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2月3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桐20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35元/股)的130%(含130%,即18.66元/股),已满足"桐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桐20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62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日)票面利率为0.3%;

计息天数: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1月14日共318天(算头不算尾);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100*0.3\%*318/365=0.262$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2=100.262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6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09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62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62元。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桐20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桐20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桐20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月1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桐20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13日前(含当日),"桐20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4.35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月14日)起,"桐20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桐20转债"将于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8182269
联系人:周 军 宋海荣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1号12幢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